

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4 月 16 日心競選字第 1070001931 號書函核定

一、依據：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12 月 5 日心競賽字第 1060006054 號函辦理。

二、目的：以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克拉術項目獲得兩面金牌為目的。

三、教練團遴選：

(一)資格：

1. 代表隊教練須為 2018 亞運培訓隊教練。
2. 須持有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甲級教練證者或具有國際級教練證者，外籍教練除外。(註：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教練證照係以甲、乙、丙分級核發。)

(二)人數：依據亞運會規定之教練人數辦理。

(三)遴選方式：依序如下：

1. 以指導入選代表隊選手多數之教練為優先，依序遴選產生。
2. 教練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聘任，修正時亦同。

四、選手遴選：

(一)資格：取得下列成績之一者方可參加 2018 年亞運會代表隊決選(以下成績須為亞運公告量級)。

1. 2018 亞運會培訓選手。
2. 2018 年 1 月全國總統盃暨菁英排名賽前三名者。
3. 2018 年亞洲錦標賽前五名者。

4. 2018 年世界大獎賽前五名者。
5. 2017 年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前三名之成績者。
6. 2017 年世界錦標賽前五名之成績者。
7. 2017 年亞洲青年錦標賽前三名。
8. 2016 年世界青年錦標賽前三名者。

(二)人數：依據亞運公告量級及規定可報名人數訂定。

(三)選拔量級(依據亞運公告量級)：

1、男子組：-66kg/-81kg/-90kg/+90kg

2、女子組：-52kg/-63kg/-78kg

(四)遴選方式：以決選當日成績順序為代表隊選手之遴選依據。

五、附則

(一)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二)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六、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